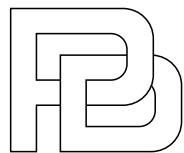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或 Patricu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獲提供合共2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tricu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及／或Patricus Limited可按協議所載條款獲貸款人提供合共2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倘黃達漳先生、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低於50%的已發行股本，貸款融資項下的承諾可予撤銷及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清償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可即時到期並予以償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